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乡镇）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镇（街道）级	
1	决策公开	1	政策文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转发<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宁发改法规〔2018〕296号） ●关于重大项目建设领域相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2	服务信息	2	咨询监督	●咨询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5号）。	实时公开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3	招标投标信息	3	招标投标	●招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合同订立及备案情况 ●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4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4	重大信息变更信息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 ●主要变更原因 ●批准单位 ●变更结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		√		√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乡镇）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乡镇（街道）级
5	施工有关信息	5	施工管理服务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审查人员 ●审查结果 ●审查时限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项目负责人信息 ●资质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6	竣工验收有关信息	6	竣工验收审批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2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纸质媒体 ☐政务服务中心 ☐入户/现场 ☐其他 √ √ √				